**退休撫卹**

六、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

|  |
| --- |
| 1. **項目編號** EK06
 |
| 1. **法令依據**

(一)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二)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三)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管理要點。(四)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五)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 |
| 1. **作業流程圖**
 |
| 處理流程 | 作業時間 |
| 重大疾病婚喪慶弔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審酌慰問金、賀（賻）儀之發給人事單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產製三節慰問金發放資料及造冊，詳實核對符合名單後列印具浮水印之發放清冊發放。請撥款會計單位會核機關首長核定致送退休人員、撫卹遺族支出憑證核銷 | 15日 |
|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之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照護對象：* 1.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者(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000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2. 「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包含支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人員)。

(二)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照護，若於年節前出國者，依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5889號函示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並落實退休人員照護，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於年節前出國者，自即日起，免再出具委託書。(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補充說明，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其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情事（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四)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各機關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核銷作業。 |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 退休人員照護及撫卹遺族照護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檢查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1. 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
2. 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3. 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4. 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5. 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6. 是否通知領受人當節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7. 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  |  |  |
| 三、配合「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核銷作業。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